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依推動時程分爲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北二高）建設計畫與第二高速公路後續（二高後續）建設計畫，包含主線（國道 3 號）、臺北聯絡線（國道 3 甲）、機場支線（國道 2 號）、臺中環線（國道 4 號）、臺南支線（國道 8 號）、高雄支線（國道 10 號），已於 93 年 1 月全部完成，國工局另依交通部指示辦理完成國道 3 號往南延伸銜接南迴公路可行性研究，將視交通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情形辦理。



一、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北二高計畫路線含汐止至新竹主線、機場支線及臺北聯絡線，路線全長為 117 公里，主線長約 99 公里，環支線長約 18 公里，其中服務性交流道 15 處，系統性交流道 5 處，收費站 2 處，服務區 1 處，隧道總長 16.1 公里，橋梁總長 40.3 公里。北二高自民國 76 年 7 月開工，82 年 1 月土城三鶯段首先通車，82 年 7 月關西新竹段通車，82 年 8 月中和至新竹全段通車，85 年 2 月新竹竹南段通車，85 年 3 月汐止木柵段及臺北聯絡線通車，86 年 8 月全線通車。

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二高後續計畫總長約 401 公里，包括主線 333 公里，環支線 68 公里，北起基隆，南至屏東縣林邊鄉。其中霧峰至南投間為 8 車道，九如至林邊為 4 車道外，餘為 6 車道；環支線除高雄支線燕巢系統交流道至鼎金系統交流道及臺中環線中港系統交流道至新山線鐵路段為 6 車道外，餘為 4 車道。全線設置服務區 6 處、收費站 9 處、系統性交流道 8 處，服務性交流道 40 處。本計畫自 82 年 5 月起分期分段推動施工，並自 88 年起分段開放通車，基隆至林邊於 93 年 1 月全線通車後，使臺灣西部地區有兩條南北向的交通大動脈提供服務，結合東西向 12 條快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構成高、快速公路網系統，以因應整體經濟發展，促進區域均衡開發，逐步達成各生活圈中心都市及 5 萬人口以上主要市鎮皆有高、快速公路直接服務之目標，並健全高速公路路網，充分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並可促進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